

王世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09月20日，我本人在东莞市茶山镇刘黄街19号废品回收站存在用除糖液和自来水清洗车间地面残留的调味料时产生的废水经车间水渠流到厂外，再经厂外香蕉林地水渠排到河涌，最终排入寒溪河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当时地面脏污想着用水清洗干净，不知车间水渠流向最终是河涌。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清扫收集水渠内残留废水，并对回收站进行清理关闭经营，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王世友

承诺时间：2024年 11 月 26 日